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05 法律字第 10000055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、7、8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公務機關建置系統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職掌，以確保公共安全目的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，且具有火災預防與控制特定目的，並在法令規定必要範圍內，應認符合該法規定

主 旨：關於貴部為控管爆竹煙火流向而規劃建置「爆竹煙火流向申報資訊管理系統」，用以蒐集爆竹煙火業者依法提供及登記之資料，是否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558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，尚未施行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。

三、又按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（一）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…」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另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下稱管理條例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 1 項）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。…。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。…。（三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管制量之儲存、販賣場所，其位置、構造、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。…。（第 2 項）」。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：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、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，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，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、數量、時間、來源及流向等項目，以備稽查；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，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。」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，就其安全防護設施、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，被檢查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（第 1 項）。…。對於非法製造、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，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

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。（第 3 項）。.....」

四、依來函所述，貴部消防署如建置旨揭系統，係為執行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所定職掌，以達安全管理爆竹煙火，預防災害發生，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，而進行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之蒐集，又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即貴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系統所建置之個人資料，以進行檢查及安全管理，乃具有火災預防與控制（代號 007）之特定目的，且在法令規定職必要範圍內，應認符合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本文之規定。惟適用時仍應注意本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